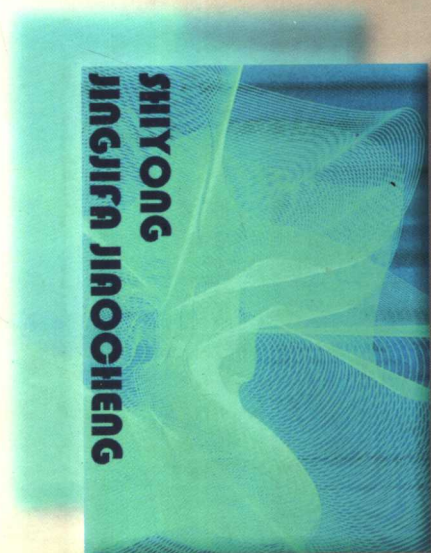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Jiaoyubu Gaozhi Gaozhuan Guihua Jiaocai

刘文华 主编

实用 经济法教程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教育部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实用经济法教程

刘文华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用经济法教程/刘文华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6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7-5005-5125-8

I. 实… II. 刘…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2232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ce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电话: 88190616 88190655 (传真)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5.25 印张 358 000 字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ISBN 7-5005-5125-8/D·010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教材建设工作是整个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有关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各地已出版了一批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但从整体上看,具有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教材极其匮乏,不少院校尚在借用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仍落后于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需要。为此,1999年教育部组织制定了《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以下简称《培养规格》),通过推荐、招标及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成立了“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写队伍,并在有关出版社的积极配合下,推出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计划出版500种,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出版后的教材将覆盖高职高专教育的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计划先用2~3年的时间,在继承原有高

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近几年来各类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好新形势下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3年的时间,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立项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研究、改革和建设,推出一大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从而形成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按照《基本要求》和《培养规格》的要求,充分汲取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适合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01年3月

前 言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的要求，专供高职高专学校经济法教学而编写的。为了适应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的时代要求，根据培养目标和授课对象，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重点突出了以下三方面特色：

第一，正确处理了理论与实用的关系。教材内容坚持以实用定理论，理论以必需和够用为度，求精而不求全。在写作过程中，遵循“四要、四不要”方针：“四要”即“四个要讲清”，讲清基本概念，讲清主体、客体，讲清权利、义务，讲清必要程序；“四不要”即“四不写”，不写历史发展，不写基本原则，不写意义和作用，不写学术争论。

第二，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教材内容充实、精练。通过学习，读者可在所学领域内不外行，能依法操作。

第三，用词遣句生动活泼，增加可读性，尽量克服一般法学教材常有的古板面孔和艰涩文风。

本书共设置二十五章内容，比较系统地介

绍了经济法学的基础理论和部门法律制度。每章前的“内容提示”包括两部分：一是概述本章内容，二是列举本章重点，要求学生重点掌握。每章后的“思考与练习”紧扣重点内容，突出实践性。学习时，学生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适当的调查、分析、讨论，真正将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

为保障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本书每章都邀请了在该领域理论扎实、业务熟悉的专家、学者来撰写。本书分工和作者情况如下（按章节先后顺序）：

刘文华（主编，第一、十九、二十三章）：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培黎大学校长。

宋 彪（第二、八、十八章）：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

王禹本（第三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法系教授。

徐晓松（第四章）：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副教授。

张 雷（第五章）：北京工业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博士。

宋元成（第六章）：中国人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院教授。

王 忠（第七、十章）：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

史树林（第九、十七章）：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文 学（第十一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硕士。

郭 禾（第十二章）：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

朱大旗（第十三、十六章）：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

张忠军（第十四、十五章）：中共中央党校法学部教授，博士。

何茂春（第二十章）：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研究所研究员，博士。

李艳芳（第二十一章）：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

王向前（第二十二、二十四章）：北京农学院社科系副教授，

硕士。

毛 嵩 (第二十五章): 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

全书由宋彪协助统编、定稿。

鉴于我们是初次编写高职高专教材, 慎重之至亦会有疏漏。读者在学习时发现缺憾, 请向我们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 对此, 我们表示由衷感谢。

编写组

200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法基础知识·····	(7)
第二章 基本经济法律制度·····	(24)
第一节 法人制度·····	(24)
第二节 代理制度·····	(28)
第三节 所有权制度·····	(32)
第四节 债的制度·····	(35)
第五节 期限和时效制度·····	(39)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44)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法·····	(44)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	(47)
第三节 集体企业的产权界定·····	(50)
第四节 鼓励外商投资的法律规 定·····	(52)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和事务 执行·····	(54)
第六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及事务管理·····	(56)

第四章 公司设立制度	(60)
第一节 公司设立的条件	(60)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程序	(69)
第五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资本制度	(76)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7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资本制度	(83)
第六章 企业破产制度	(93)
第一节 我国企业破产制度的基本概念	(93)
第二节 企业破产的提出和受理	(95)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99)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101)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04)
第七章 无效合同和违约责任	(111)
第一节 无效合同	(111)
第二节 违约责任	(114)
第八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127)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概述	(12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130)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理	(142)
第九章 产品责任法	(145)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概述	(145)
第二节 产品缺陷	(150)
第三节 产品的过错侵权责任和无过错侵权责任	(157)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160)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和经营者义务	(164)
第一节 消费者	(16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66)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73)
第十一章 注册商标·····	(180)
第一节 商标法律制度概述·····	(180)
第二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取得和续展·····	(183)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和转让·····	(193)
第四节 商标侵权·····	(196)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保护·····	(200)
第一节 专利法律关系的主体·····	(200)
第二节 专利的种类·····	(203)
第三节 专利权的产生·····	(206)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15)
第五节 专利权的保护·····	(218)
第十三章 税法基础知识·····	(22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24)
第二节 流转税·····	(232)
第三节 所得税·····	(236)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42)
第十四章 银行法律制度·····	(251)
第一节 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251)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253)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257)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266)
第十五章 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	(269)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	(269)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273)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277)
第十六章 外汇管理·····	(288)

第一节 外汇管理法概述·····	(288)
第二节 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	(293)
第三节 违反外汇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298)
第十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	(304)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04)
第二节 票据行为与票据关系·····	(308)
第三节 票据权利和义务·····	(311)
第四节 票据丧失的权利补救·····	(314)
第五节 汇票·····	(317)
第六节 本票·····	(324)
第七节 支票·····	(325)
第十八章 保险合同·····	(329)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329)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343)
第十九章 价格法·····	(346)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346)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350)
第三节 政府的定价行为·····	(354)
第四节 价格的管理和监督·····	(356)
第二十章 外贸法律规制·····	(361)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61)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法》的主要内容·····	(362)
第三节 我国对外贸易法律体系·····	(369)
第二十一章 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	(380)
第一节 环境问题与环境保护法概述·····	(380)
第二节 环境法律制度·····	(386)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390)
第四节	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395)
第五节	环境法律责任·····	(399)
第二十二章	劳动合同与劳动争议的解决·····	(403)
第一节	劳动合同·····	(403)
第二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414)
第二十三章	法律责任·····	(419)
第一节	责任和法律责任·····	(419)
第二节	违法与法律责任·····	(422)
第二十四章	民事诉讼与仲裁·····	(432)
第一节	民事诉讼·····	(432)
第二节	仲裁·····	(443)
第二十五章	法律文书·····	(448)
第一节	法律文书概述·····	(448)
第二节	律师实务文书·····	(450)
第三节	涉外法律文书·····	(456)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内容提示

本章介绍了法学和经济法学的基础知识。重点掌握下列内容：(1) 法的本质和特征；(2) 法的渊源；(3) 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4) 经济法的本质和功能；(5)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6)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

一、法的产生和发展

人是属于社会的。人们之间必然进行多种多样的往来，发生多种多样的社会关系。为保证这种往来关系的正常进行和发展，就必须遵循一定的行为规则（也叫社会规范）。这些行为规则表现形式很多，但它们都是告诉人们应该做什么，或不应该做

什么，或可以做什么，如道德规范、社团章程、乡规民约等等。

法也是一种行为规则，但它不是与人类社会同时产生的。人类社会最早产生的行为规则是原始习惯，这是一种与人类社会同时产生、并在原始社会整个时期规范人们行为和关系的行为规则。它是人们在长期实践中自然形成的并世代相传的一类不成文的综合性的行为规则。它反映着氏族成员共同的意志和利益，主要靠人们自觉执行，靠氏族舆论和氏族领袖的威严来维持和实施。各个地方、各个民族的习惯规则的内容可能不同，但它们都具有如上所述的本质，与后来出现的法有着根本的区别。

法也是一种行为规则，但它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这首先表现在它的产生上。法不是与人类社会同时产生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即人类社会进入到私有制社会才产生的。法以私有制为经济基础，是阶级对立和阶段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原始氏族制度瓦解，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富人和穷人，出现了对立的阶级和阶级对抗。占有生产资料、经济力量强大的阶层和集团，必然要通过一定的组织力量和确定一系列有利于自己利益的行为规则，强制所有社会成员遵守，来维护自己的利益，镇压对立阶级的反抗。于是，原始公社异化为国家，氏族习惯嬗变为法律，国家与法律相伴而生。将来，这一对“孪生兄弟”也不会永恒地存在下去，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消灭，法也会与国家一起消亡。

法自产生后，与社会的发展阶段相适应，经历了不同的历史类型。最早出现的是奴隶制法，继而发展的是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共四种历史类型。前三种均属剥削阶级类型法，社会主义法是人类社会一种新型的法。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什么是法？剥削阶级的法学家曾有过各种各样的描述。诸如，神的意志、上帝的命令、皇帝的金口玉言、人类的理性、民族的精神，等等。实际上，他们都是在千方百计地歪曲和掩盖法的本质。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学说第一次真正揭示了法的本质和特征。

法的本质可以高度概括为一句话：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不是超阶级的，它总是属于一定阶级，即属于统治阶级，它只能反映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历史上和世界上从来没有过、将来也不会有超阶级的法，不会有反映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法。

阶级性是法的本质属性。在肯定这一主导属性的同时，也必须看到，法也有一定的社会性。这在经济法、社会法、环境法及有关的生产管理、科学技术法规中，都有表现，被统治阶级也会从这些法的实施中得到一定的利益。但是，法的社会性永远是服从其阶级性的，归根结底，是为维护和巩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

法既是一种行为规则，必然具有行为规则的一般共性，其内容也都是要告诉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和可以做什么，也都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和制裁性。但是，法不同于一般的道德、宗教、社团等行为规则，它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其特殊性不仅表现在上述的产生历史、本质属性上，也表现于其特有的以下个性特征：

（一）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

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法的本质，但它并不能直接体现为法，还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即通过统治阶级建立的国家机器制

定或认可，才能形成法。因此，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形式上是采取国家意志形态的。这样做是为了取得普遍遵守的形式和效力，是为了使所有社会成员都能在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机器的统治下，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

（二）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行为规则

法的主要内容和结构是由权利义务规范的条款构成的，这种权利义务是由国家予以确认并保证其实现的其他行为规则有时也用权利义务概念，但它们与法律上的权利义务有着本质的区别。

（三）法是由肯定的、明确的和普遍性的规范构成的行为规则

法是一种具有明确具体形式和严格界限的行为规则，能够为人们提供可预知的行为模式、行为方向 and 标准。法也是具有普遍性的行为规则。凡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的社会成员及其活动，在同样条件下都是普遍适用，且可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的、经久的约束力和保障力。

（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

国家强制力是由一系列国家机器体现的，如警察、法院、监狱、军队及其他执法组织。因此，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具有最强的强制性，与一般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违者要受到国家强制机器的制裁。法的国家强制性与人们自觉守法并不矛盾。社会主义法主要靠人们自觉实施，但这并不否定它们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其实施的后盾和根本保障。

法的一般定义是：法是为了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而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由权利义务规范构成的体系。

三、法的渊源和结构

（一）法的渊源